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3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现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末,你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账面金额为 4.10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41 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应收账款组合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时间与背景、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交易年度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第一名	2019 年	销售光伏组件	7,647.09	11.86	254.65	否
2	第二名	2019 年	销售光伏玻璃	3,611.93	5.60	120.28	否
3	第三名	2019 年	销售光伏玻璃	2,778.10	4.31	92.51	否
4	第四名	2019 年	销售光伏玻璃	2,712.66	4.21	90.33	否
5	第五名	2019 年	销售光伏玻璃	2,664.92	4.13	88.74	否
6	第六名	2017 -2018 年	销售光伏组件	2,502.89	3.88	920.31	否
7	第七名	2018 -2019 年	销售光伏组件	2,161.21	3.35	499.22	否
8	第八名	2019 年	销售光伏玻璃/光伏玻璃	1,929.22	2.99	64.24	否
9	第九名	2019 年	销售光伏玻璃	1,302.83	2.02	43.38	否
10	第十名	2019 年	销售光伏玻璃	1,202.52	1.87	40.04	否
合计				28,513.37	44.22	2,213.70	

(2)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坏账计提比例设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说明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并说明你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管理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回复: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实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的减值应从"已发生损失模型"转变为前瞻性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指南的解释"在不违反本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的前提下,企业可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运用简便方法。"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及历史经验,将光伏玻璃和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客户作为一个细分客户群体,并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该细分客户群体在不同账龄期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历史实际损失率。同时,公司根据当前行业状况及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公司考虑了宏观经济指标、行业市场信息、市场利率变化等情况。

公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和同行业比较分析如下:

账龄区间	预期信用损失率(%)					
	亚玛顿	拓日新能	安彩高科	亿晶光电	隆基股份	同行业平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3.33	5.00	5.00	0.00	1.00	2.75
7 个月-1 年(含 1 年)	3.33	5.00	5.00	10.00	2.00	5.50
1-2 年(含 2 年)	27.90	10.00	10.00	30.00	5.00	13.75
2-3 年(含 3 年)	36.99	30.00	20.00	70.00	30.00	37.50
3-4 年(含 4 年)	90.00	50.00	40.00	100.00	100.00	72.50
4-5 年(含 5 年)	90.00	80.00	70.00	100.00	100.00	87.50
5 年以上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外,其他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未见明显差异。根据历史数据,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群体中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较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无账龄 5 年以上的未收回款项。因此,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公司整体坏账准备金额的计提影响微小。

公司根据历史业务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历史实际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系数对历史实际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并足够谨慎。

为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客户授信额度管理。公司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对客户信用额度更新。在销售和回款期间的各个环节对应收账款实时跟踪,对超出信用额度的赊销严格把控。

②加强与客户的对账管理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应收款项询证函发送至客户,公司市场营销部协助询证函的收回,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与记账的准确性。

③建立销售人员应收账款回款考核指标,优化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加强回款催收工作。公司财务部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 10-15 天提醒市场营销部及时进行催款。公司市场营销部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报送下个月回款计划。对逾期未回款项,由公司市场营销部、公司内审部、外聘律师等多个部门配合、多种催款方式结合提高逾期款项的可收回性。

④对客户的账期进行分级管理,向优质客户优先进行资源配置。通过客户管理工作优先将资源配置给优质客户,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7.6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4.9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4.1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61.21%。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产品类别、结算方式、账龄、坏账计提情况,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原因及影响,并自查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信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销售金额	未回款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本年新增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名	电力销售	结算分为标杆电价和国补电价。其中,标杆电价一般由国家电网在次月以电汇形式付清全部款项;国补电价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回款期限不定,回款方式为电汇。	16,275.71	22,180.28	1 年内 9,885.32 万元;1-2 年 7,946.19 万元;2-3 年 3,712.94 万元;3 年以上 635.83 万元。	0.00	否	否
第二名	玻璃/组件	开具发票后 45 天内,以 180 天以内的银行承兑或电汇的方式结清货款。	20,413.09	1,929.22	1 年内。	64.24	否	否
第三名	玻璃	货物验收后 60-90 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的方式结清货款。	21,541.86	7,389.24	1 年内。	246.06	否	否
第四名	玻璃	货物验收后 30 天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的方式结清货款。	12,233.38	666.48	1 年内 616.43 万元;2-3 年 50.05 万元。	39.04	否	否
第五名	玻璃	货物验收后 60 天内,以电汇方式结清货款。	6,420.60	2,778.10	1 年内。	92.51	是	否
合计			76,884.64	34,943.32		441.85		

(注:第三名公司的采购金额为第三名公司母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的金额总计。第四名公司采购金额为第四名公司母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的金额总计。)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原因及影响,并自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信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方式	是否本年新增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原片玻璃	26,623.34	预付货款,以 6 个月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	否	否
第二名	原片玻璃	5,226.68	预付货款,以 6 个月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	否	否
第三名	原片玻璃	3,933.25	货物验收 7-10 天内,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付款。	否	否
第四名	单晶电池片	3,303.08	预付货款,以 6 个月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结算。	是	否
第五名	多晶电池片	2,444.53	货物验收 15 天内,以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支付货款。	否	否
合计		41,530.88			

前五大供应商中,第四名供应商为公司 2019 年度新增第四大供应商。该供应商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注册经营地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六路、纬三路,主要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等。公司主要从该公司采购单晶电池片。公司原单晶电池片供应商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今年因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生产的单晶电池片主要用于深加工,对外销售较少,难以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公司为获取稳定充足的单晶电池片货源,在 2019 年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向其采购单晶电池片。

问题三: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4 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9 亿元,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为 4.7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24 亿元。请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日常经营营业资金安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报告期公司货币金额余额 2.54 亿元,银行理财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金额 0.88 亿元,应收账款金额 6.45 亿元(其中电站国补 2.2 亿元),应收票据金额 0.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金额 1.60 亿元,合计短期可以迅速变现的资金总额 9.77 亿元(未包括电站国补 2.2 亿元)。

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43.21%	47.45%	54.94%
流动比率	128.03%	137.71%	91.70%
速动比率	111.50%	121.82%	76.39%
现金比率	29.56%	45.36%	39.18%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9 年公司通过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回笼资金,减产公司债务,使得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体上公司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好。

为了进一步缓解短期偿债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5 亿元,其中电站国补 2.2 亿元,该笔补贴款受国家政策影响短期回款可能性较小,除电站国补外 4.25 亿元应收账款,经过公司业务部门的催收,期后 2020 年 1 月-5 月已经回款 4.15 亿元。

(2)出售电站资产回笼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并网光伏电站总容量约为 189MW。报告期后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售肥城盛阳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80%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7,204 万元。肥城盛阳电站的转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了,同时结清了公司为该电站筹建与运营所筹借的资金,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有息负债金额。2020 年,公司计划将继续出售剩余存量电站项目,实现轻资产运营,减轻资金压力,减少财务成本。

(3)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提升融资优势

报告期,公司与隆基股份签订未来两年的光伏镀膜玻璃销售长单以及 BIPV 合作方的合作,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发挥公司在玻璃深加工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54.28%,162.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0.25%。因为经营业绩上的稳步增长,使得银行等融资机构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充分的肯定,整体授信额度相较 2019 年规模上有所增加,借款利率给予了明显的降低,缓解了民营光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截至目前,公司未有发生借款超期偿还或无力偿还情况,到期的借款均能在授信期内正常的转贷。

上述措施均有力缓解并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 亿元、15.30 亿元、11.84 亿元;2017 至 2019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35 亿元、-0.88 亿元、-1.13 亿元;太阳能组件业务 2019 年实现收入 2.21 亿元,同比下滑 70.06%。

(1)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下滑和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产业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是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 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并且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分别涉及太阳能光伏行业以及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行业。

(1)太阳能光伏行业

新能源光伏产业是全球范围内能源系统的战略性、朝阳性产业,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自 2013 年开始已连续 7 年处于全球第一,自 2015 年开始累计装机规模已连续 5 年位居世界首位。2019 年,国内光伏新能源行业受累于国内竞价补贴政策推出较晚,装机量有所下滑,不过长期来看,行业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将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行业健康持续发展。随着全球能源、环境危机问题日益突出,光伏产业在推进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环境长期友好共处方面愈发凸显其战略性作用。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的预测,2050 年光伏发电在全球总发电量中的占比大约为 25%,可见光伏行业属于朝阳新兴行业,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光伏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下游电力消费规模和电力能源结构两方面的综合影响,因而行业在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发展保持一定的同步性。

目前,光伏行业规模与产业成熟度正在稳定成长的过程中,未来光伏产业的市场机遇将持续扩大。目前光伏行业的景气度与政府政策关联,会因政策变化而产生波动,在各国家支持政策稳定的情况下,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规模、上网价格均有稳定的预期和保障。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根本性骤变或重大转向的可能性很小。当前全球各国均在鼓励和扶持清洁能源发电,而太阳能是主要的清洁能源,因此,光伏行业受政策影响的波动周期也会相对较为微弱。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大范围的国家和地区实现"平价上网",光伏市场逐渐从"政策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全球光伏市场需求除了传统欧美、中日韩、印度等成熟市场之外,东南亚、中东非、拉美等新兴光伏市场需求增长旺盛,光伏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在全球范围周期性逐渐弱化,随着清洁能源在整个能源结构中的占比越来越高,全球光伏市场在短期内因需求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情况下,长期保持两位数增长率,市场前期向好。

(2)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行业

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存量市场,市场资源继续向头部厂商集中。宏观上来看,行业增速放缓将在短期内加剧产业链上游的竞争形势,产业链下游的企业分化将带动上游材料厂商竞争格局演变。但同时也给技术创新能力领先、良性运营的上游材料厂商提供了跨越式发展的市场契机。

随着智能家居的发展和 5G 万物互联的到来,电视不再简单是一块屏幕,电视将成为整个智能化生活场景的重要组成,与 IOT 和智能化以及 5G 的结合将会更加紧密。目前虽然 4K 电视的普及率高达 67%,但是真正 4K 的内容却很少,而随着 5G 的到来,4K、8K 的内容的丰富将进一步打开电视的应用场景,大尺寸化势在必行。同时,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信号传输速率的进一步提高,高清化,大尺寸化成为显示行业的重点方向。从权威调研机构 Touch Display Research 给出的显示行业预测来看,未来十年全球触控显示屏的营收会持续增长,在此过程 中,OLED 显示技术作为最有竞争力的显示技术,逐渐会占有市场主导地位,特别是柔性 OLED 技术,其可折叠的智能终端形式,成为革命性的技术升级,为柔性 OLED 配套的材料预计未来将占据较大的市场优势。

2、公司近三年收入与成本构成

会计期间	2019 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太阳能玻璃(㎡)	30,831,229.32	757,382,605.73	693,990,849.38	8.37%
太阳能组件(W)	122,900,150.00	220,620,275.39	216,180,200.01	2.01%
电力销售(KWH)	224,638,608.80	162,757,057.27	71,832,158.45	55.87%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	125,027.76	22,596,080.54	29,298,484.58	-29.66%
会计期间	2018 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太阳能玻璃(㎡)	25,594,000.00	588,479,377.79	545,261,137.43	7.34%
太阳能组件(W)	344,730,000.00	736,972,990.43	718,418,498.22	2.52%
电力销售(KWH)	234,599,399.04	189,119,361.22	79,578,361.73	57.92%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	30,400.00	7,395,943.28	19,275,832.37	-160.63%
会计期间	2017 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太阳能玻璃(㎡)	31,525,200.00	775,313,552.25	727,559,812.69	6.16%
太阳能组件(W)	258,124,575.00	641,440,862.47	575,253,171.70	10.32%
电力销售(KWH)	313,550,968.00	186,718,652.36	69,252,620.45	62.91%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	-	-	-	-

太阳能玻璃: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光伏镀膜玻璃领域的企业,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性价比的产品性能,拥有了一个相对比较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但由于原片供应商陆续进入深加工行业,拥有光伏镀膜玻璃全产业链优势,而公司需要对外采购原片进行深加工,原片玻璃采购短缺、原片采购价格以及采购预付款的压力,使得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与竞争对手比较都较低。

太阳能组件:公司是国内率先一家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 超薄物理钢化玻璃并制成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引领光伏行业进入更薄、更轻、更耐久的"轻量化"时代,在国内双玻组件市场位居行业前列的优势地位。随着国内"531 光伏新政"出台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滑,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对整个行业盈利水平和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2018 年公司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未有超薄双玻组件制造垂直一体化的优势,在光伏组件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超薄双玻组件成本竞争优势较弱,为此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以及现金流考虑,减少毛利率较低、收款期限长的超薄双玻组件销售订单,因此 2019 年度组件产品产量与销量大幅下降,公司组件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毛利率较低。

电力销售:2015 年-2017 年,为了进一步带动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方式进行光伏电站运营投资,通过自建太阳能光伏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近年来,公司已经陆续建成 300 多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由于公司自建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贵州等光照较好的地区,因此发电收益较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稳定的发电收益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但随着公司相关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电费国家补贴发放的延迟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凸现。为此,为了尽快回笼现金流,减少公司债务,从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出售光伏电站资产,进一步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经对外累计出售太阳能电站约 140MW,目前自有且正在运营的产生对外售电收入的电站项目共有 10 个,合计装机量近 189MW。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一家能够生产≤2.0mm 轻质物理强化玻璃的企业,将该技术应用于电子消费类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近几年,公司重点实施了"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项目"的建设,产品定位为超薄大尺寸显示屏玻璃、大尺寸电视机玻璃前后盖板、超大尺寸触控玻璃、导光板玻璃等。经过公司这几年的送样和市场推广,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

3、期间费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44,242,618.53	42,341,869.84	48,423,220.23	4.49%	-12.56%
管理费用	60,344,060.57	59,080,828.93	64,199,680.76	2.14%	-7.97%
研发费用	35,124,788.18	36,660,689.21	55,280,161.88	-4.19%	-33.68%
财务费用	63,193,354.37	85,573,323.46	69,020,052.74	-26.15%	23.98%

2017 年-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度增加。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方面,随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建电站项目增加,融资规模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也随之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8 年度受整体融资环境偏紧以及光伏"531 新政"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使得融资费用进一步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80,817,106.76	-39,678,532.99	-10,414,050.80	103.68%	281.01%
其中:1、坏账损失	-39,167,506.31	-30,399,354.23	1,417,826.79	28.84%	2,244.08%
2、存货跌价损失	-17,888,262.97	-7,755,566.52	-7,688,991.15	130.65%	0.87%
3、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523,612.24	-4,142,886.44	-100.00%	-63.22%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761,337.48			100.00%	

2018 年,"531 光伏新政"出台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滑,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部分存货存在滞销及贬值风险,为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应的存货和工程物资计提减值。

2019 年,由于光伏行业存在付款账期较长的行业惯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逐步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个别账龄较长、涉诉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损失增加。同时,因组件市场技术升级较快,对于存货中组件类产品和固定资产中部分组件生产线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计提相应地减值损失,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下滑和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

(1)近年来,光伏制造业竞争加剧,多年来制约公司发展瓶颈的原片玻璃供应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导致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都下降明显。因原片供应问题的制约,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毛利率较低。

(2)国内"531 光伏新政"出台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滑,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对整个行业盈利水平和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2018 年公司光伏组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未有超薄双玻组件制造垂直一体化的优势,在光伏组件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超薄双玻组件成本竞争优势较弱,为此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以及现金流考虑,减少毛利率较低、收款期限长的超薄双玻组件销售订单,因此 2019 年度组件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

(3)公司 2016 年开始,为了推广≤2.0mm 超薄物理钢化玻璃及超薄双玻组件,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自建了 300 多兆瓦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融资规模和成本均大幅度增加。特别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利润进一步下降。

(4)2019 年,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导致公司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经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后,公司对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 8,081.71 万元减值损失。

(2)请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手订单、业务竞争力情况说明你公司为改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并说明对太阳能组件业务的后续经营安排。

回复: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对包括中国众多行业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对于光伏行业而言,在制造端,本次疫情直接导致了复工延迟及用工紧缺问题,再加上受本次疫情带来的物流不畅、原辅料及设备供应延迟等问题拖累,行业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做好各项防疫安全措施的前提下,于 2 月初开始积极复工,受到疫情短暂影响后,生产经营迅速恢复正常。2020 年 1-5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65 亿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 47.0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光伏减反玻璃和太阳能瓦片玻璃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提升。同时,毛利较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受益于国内"630"抢装高峰以及海外市场的逐渐复苏,公司光伏产品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其中主要包括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隆基签订两年 6,028 万平光伏镀膜玻璃销售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价格双方按月议价,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 15 亿元(含税)。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2.0mm 超薄物理钢化镀膜玻璃产品的市场推广,提升公司超薄物理钢化镀膜玻璃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目前均按双方计划的量在持续履行合同中。同时,随着双面双玻组件渗透率大幅度提升,光伏玻璃需求进一步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一家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 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与其他双玻、双玻组件制造商比较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近年来,光伏制造业竞争加剧,许多原片供应商陆续进入深加工行业,加之主流光伏玻璃制造商自产原片不足,也需外购原片,导致公司采购原片玻璃压力骤增,使得该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都下降明显。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安徽凤阳紧锣密鼓的建设了一座 650 吨/日熔量的原片玻璃生产线,该生产线虽然受到疫情影响延缓了投产时间,但也于 2020 年 4 月顺利投产并已批量化给公司提供原片玻璃。公司有了充足的原材料保障,订单量大幅增加的同时,产能利用率也大幅提升,对改善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地影响。

2020 年,全球双玻组件出货预测占比 20%-30%,2021 年双玻组件出货预测占比 30%-40%(数据来源于 CPIA 光伏协会"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9 年版))。亚玛顿是国内最早专注于超薄双玻组件的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有着雄厚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在双玻领域有着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2020 年,公司积极调整组件业务的规划,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将以自有品牌与代工两者并存的方式来开展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规模化量产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都得到较好地提升,因此一些主流组件厂商在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让公司为其进行代工生产。对于公司来说,虽然代工销售收入较少,但是代加工组件除了光伏玻璃以外其他主要材料例如电池片等由客户提供,因此减少了公司对外采购电池片等材料占用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主流组件厂商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同时,公司紧紧抓住行业需求增长的契机,加大超薄双玻组件的推广力度,通过参加一些国有大型电力公司的招标取得自有品牌的订单。

(2)随着国内平价、竞价项目倒逼度电成本的降低,大尺寸电池(166/18X/210)、高瓦数组件的需求日益迫切,而公司原有设备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计划从 7 月份开始对部分光伏组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高功率组件的生产能力,预计 8 月底改造完毕。届时,不管是自主品牌以及代工订单,公司都能获得先进高效产能带来的毛利提升。

(3)随着凤阳窑炉的正式投产,公司计划利用光伏玻璃研发优势在组件产品上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差异化竞争,力争打造"更薄、更轻量化、更高功率"的超薄双玻组件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股权处置款期末账面余额 9,433.3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处置款的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等,并结合账龄情况、关联关系、欠款方的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说明该笔款项是否存在收回风险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1、股权处置款 9,433.35 万元形成交易背景介绍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欢")签订《关于【清水河 70MWp 光伏发电项目】之项目转让及承债清偿协议》(以下简称"清水河协议"),转让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中弘")100%股权,转让价款 26,291.65 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办理完毕兴义中弘股权交割手续;2018 年 8 月,公司与天津富欢签订《关于【普安县楼下 50MWp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之项目转让及承债清偿协议》(以下简称"普安协议"),转让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安中弘")100.00%股权,转让价款 21,248.63 万元。由于兴义中弘的清水河 7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兴义项目")与普安中弘(以下简称"普安中弘")持有的普安县楼下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普安项目")共用送出线路资源及升压站资产。为保证普安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亚玛顿对兴义中弘股权转让与普安中弘股权转让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的谈判,并按一揽子交易做会计处理。2018 年 8 月,普安中弘的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兴义中弘与普安中弘两笔股权转让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完成,确认应收未收股权款 27,803.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笔股权转让款尚有 9,433.35 万元未收回,其中:兴义中弘股权转让未收回款项 5,468.00 万元,普安中弘未收回款项 3,965.35 万元。

2、股权处置款 9,433.35 万元收回风险分析、款项收回计划及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义中弘股权转让款未收回款项 5,468.00 万元。按清水河协议约定,公司负有对清水河电站尚未整改完毕的消缺事项继续整改的义务。其中,按合同约定公司保证兴义项目用地在未来三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保质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底到期。除了该事项,其余消缺整改事项公司已基本整改完毕。公司目前正与天津富欢积极沟通,对整改消缺事项进行最终的确认与决算工作。整改事项决算与确认工作计划于 2020 年 7 月份完成,预计届时公司可陆续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安中弘股权转让款未收回款项 3,965.35 万元。期后回款 6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尚未收回 3,335.35 万元。目前,尚未经双方确认完成的整改项目为:①取得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的免税证明;②普安电站项目占用地中有 75 亩土地用途为基本农田需办理调规手续。目前,公司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普安县税务局出具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免税证明。对 75 亩土地调规办理,公司已取得普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 75 亩基本农田调规的承诺书,现待省厅通知后报批。公司正与天津富欢积极沟通,对整改消缺事项进行最终的确认与决算工作。整改事项决算与确认工作计划于 2020 年 7 月份完成,预计届时公司可陆续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交易对手方天津富欢为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75,119.60 万元。主要经营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天津富欢最终控股方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股:1250,以下简称"北控清洁"),间接持有天津富欢 93.30%股权。北控清洁主要从事投资、开发、建造、运营及管理光伏发电业务、风电业务及清洁供暖业务。根据北控清洁能源年报披露信息,北控清洁能源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5 亿港元,毛利润 28.97 亿港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 亿港元,总资产 521.92 亿港元,扣除负债后资产净值 110.05 亿港元。天津富欢为大型公众公司的高度控股子公司,天津富欢目前亦未见经营异常的信息。同时,公司与天津富欢保持积极的沟通,双方对未收回款项都按期对账核实。公司认为,股权处置款待消缺事项整改完毕后,可全额收回,预计无法收回风险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考虑时间价值的基础上公司对未收回款项按 15%计提了 1,431.70 万元的坏账准备,公司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4,687,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63%,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参会股东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4,68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87,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4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86,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34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6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更新公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87,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87,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87,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凌、谢建雄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6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960.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7%。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部门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吴财工字[2019]16 号	500,000.00	2020 年 1 月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是	否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	吴市监[2019]150 号	600,000.00	2020 年 3 月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知识产权奖励经费	是	否
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人保就[2020]2 号、吴人保就[2020]3 号	245,785.50	2020 年 3 月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是	否
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吴工信发[2020]20 号	2,000,000.00	2020 年 6 月	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吴江区财政局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是	否
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平台体验中心建设首笔国拨经费	——	500,000.00	2020 年 6 月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工业互联网平台体验中心建设经费	是	否
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吴财工字[2020]12 号	400,000.00	2020 年 6 月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是	否
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政策意见	吴防控[2020]20 号	141,800.00	2020 年 6 月	吴江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返岗奖励	是	否
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 号	22,207,776.65	2020 年 1-7 月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是	是
9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 4 批)	吴财工字(2019)5 号	110,000.00	2020 年 1 月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是	否
10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人保就[2020]2 号、吴人保就[2020]3 号	111,527.00	2020 年 3 月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是	否
11	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吴工信发[2020]20 号	500,000.00	2020 年 6 月	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吴江区财政局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是	否
12	杭州法维莱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	区委〔2020〕5 号	103,779.00	2020 年 5 月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稳岗补贴	是	否
13	杭州法维莱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 号	554,898.01	2020 年 1-6 月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是	是
14	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成财产发[2019]30 号	100,000.00	2020 年 3 月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补助资金	是	否
15	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财企[2018]96 号	566,800.00	2020 年 4 月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	是	否
16	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 号	384,113.28	2020 年 3 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受影响企业补助	是	否
17	其他小额补助小计			575,535.41					
合计				29,602,014.8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2,960.20 万元。

3、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